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年度教職員工自行辦理文康活動申請表

活 動 名 稱			
活 動 性 質	☐ 聯誼 ☐ 參觀 ☐ 休閒 ☐ 旅遊 ☐ 其他		
領隊：			
總務(請款、檢據核銷)：			
參加人員	如附名冊(員工__人、退休人員__人、眷屬__人，共__人)		
時 間	__年__月__日(星期__) __時至__年__月__日(星期__) __時		
活動地點(行程)			
交通工具			
經費預算	編制內教職員工每人每年 800 元為原則。		
注意事項	一、 二、 三、		
備 註	1、依「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劃」暨相關規定辦理。 2、活動地點：以臺灣地區及金門、馬祖地區為範圍。 3、活動人數：編制內教職員工每次至少 10 人。 4、申請表請填寫 1 式 2 份，奉核後 1 份送交人事室，另 1 份於核銷時以附件提報。 5、請依規定辦理 100 萬以上之旅遊平安保險，出發前一日檢送活動人員保險單、活動申請表及參加人員名冊影本各 1 份至人事室備查。 6、請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辦理完畢。 7、請依請購程序辦理，並於活動結束後 15 日內檢據辦理核銷(黏貼憑證中，承辦人為總務，領隊需為驗收或證明人，請附團體活動相片 1 張)，核銷時請遵照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辦理。 8、辦理文康活動，不宜採購紀念品，嚴禁冒名頂替。		
承 辦 人	人 事 室	主 計 室	校 長
(須與領隊不同人)			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教職員工

年度

文康活動人員名冊

編號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備註(本年度已請領補助或 退休人員或眷屬請註明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22				
23				
24				
25				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

94 年 5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99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行政院頒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倡本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實施項目：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：
 - (一)藝文活動：如各類藝文研習、欣賞或競賽等活動。
 - (二)康樂活動：如各類社團研習、體能競賽、慶生會、聯誼會、服務、休閒等活動。
- 四、適用對象：文康活動以現職教職員工參加為原則，但學校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教職員工或眷屬自費參加。
- 五、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：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例假日為原則。文康活動應於每年 10 月底以前辦理完畢。
- 六、經費編列：
 - (一)辦理文康活動，所需經費應本撙節開支原則，在學校年度預算相關科目經費內勻支，每人每年度補助新台幣捌佰元為原則。
 - (二)活動結束後應於 15 日內，檢具參加人員名冊、收據或發票，依規定送會計室核實辦理核銷手續。
- 七、附則：
 - (一)辦理文康活動，應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，除由人事室統一規劃辦理外，得由各處室(科)分組自由組隊方式實施，以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 10 人(含)以上方可申請補助，補助一次為限，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、保險費、餐費、住宿及門票.....等。並於每次活動前，主辦人將參加人員名冊及活動計畫經校長核准後送人事室登記備查。
 - (二)辦理戶外性質之活動，須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。
- 八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教職員工自行辦理文康活動流程

編號	內 容	完成	否	備 註
1	承辦人於活動前半個月提出 <u>活動申請表暨參加人員名冊</u> (一式兩份)			最慢 10 月 15 日前
2	計畫經人事、會計陳核校長同意			
3	承辦人自行辦理投保旅遊平安險			每人 100 萬以上
4	出發前一日檢送活動人員保險單、活動申請表及參加人員名冊影本各 1 份至人事室備查。			
5	單據核銷作業手續:活動結束 15 日內收齊所有單據，填寫請購單，連同參加人員名冊、活動申請表正本並附團體活動相片 1 張辦理請款。			表格內承辦人及領隊須不同人，且都是本校員工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教職員工 年度文康活動 簽到單

編號	姓 名	簽到	備註	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22				
23				
24				
25				